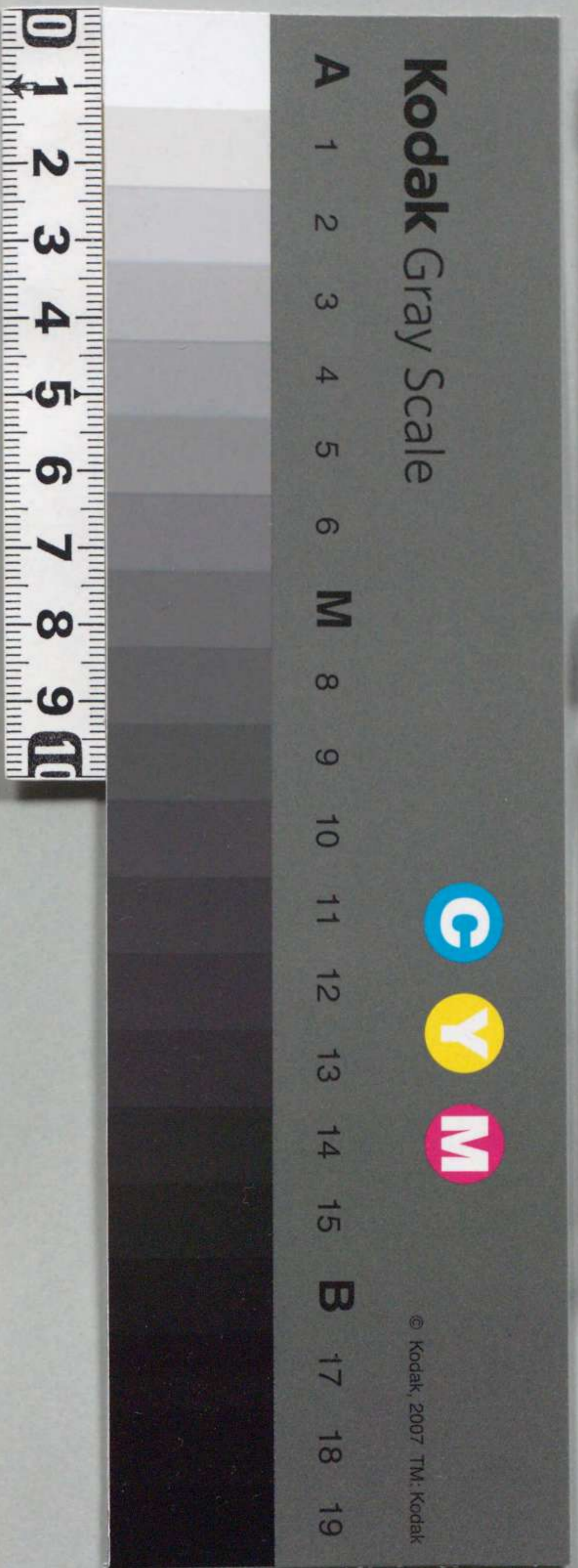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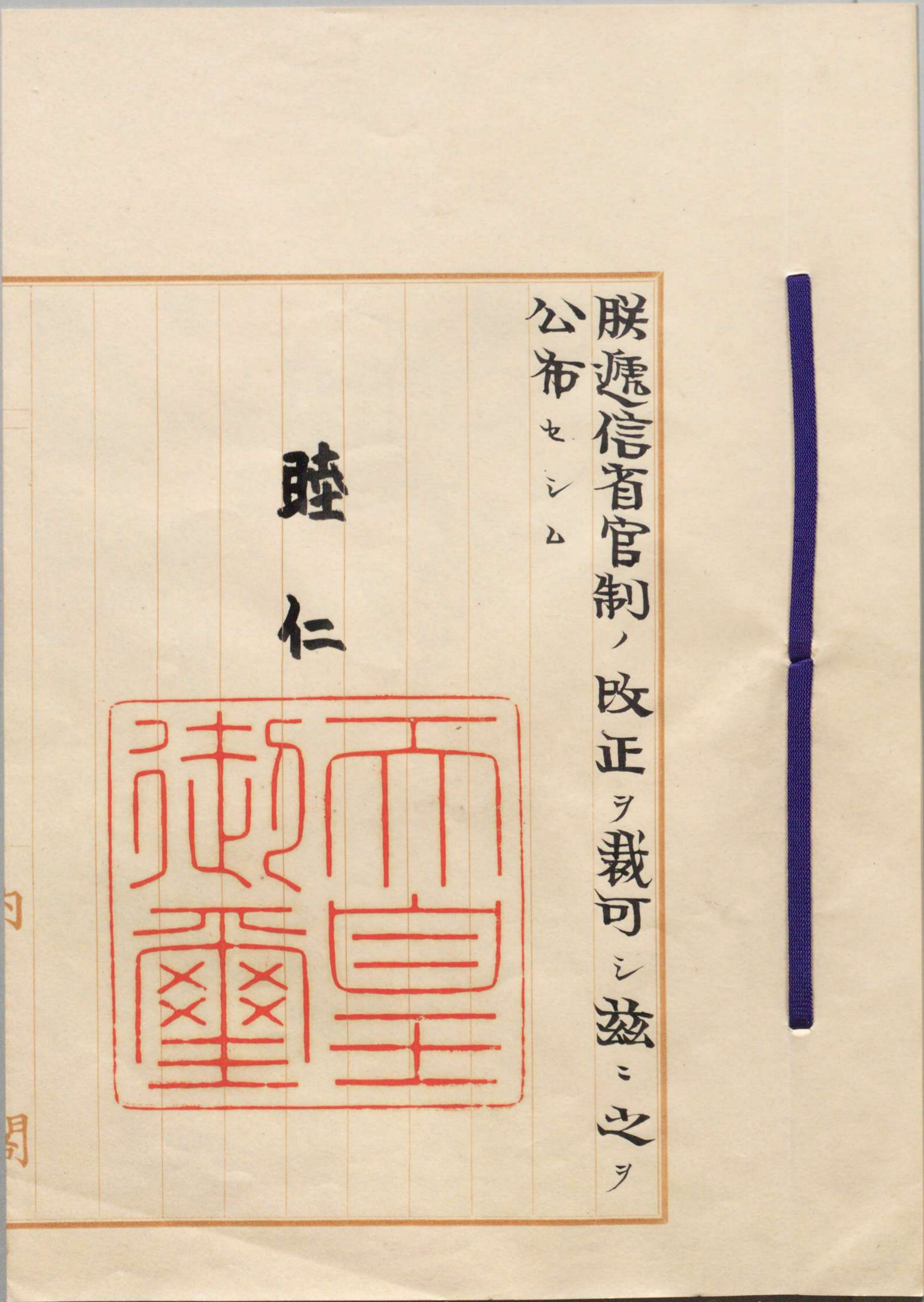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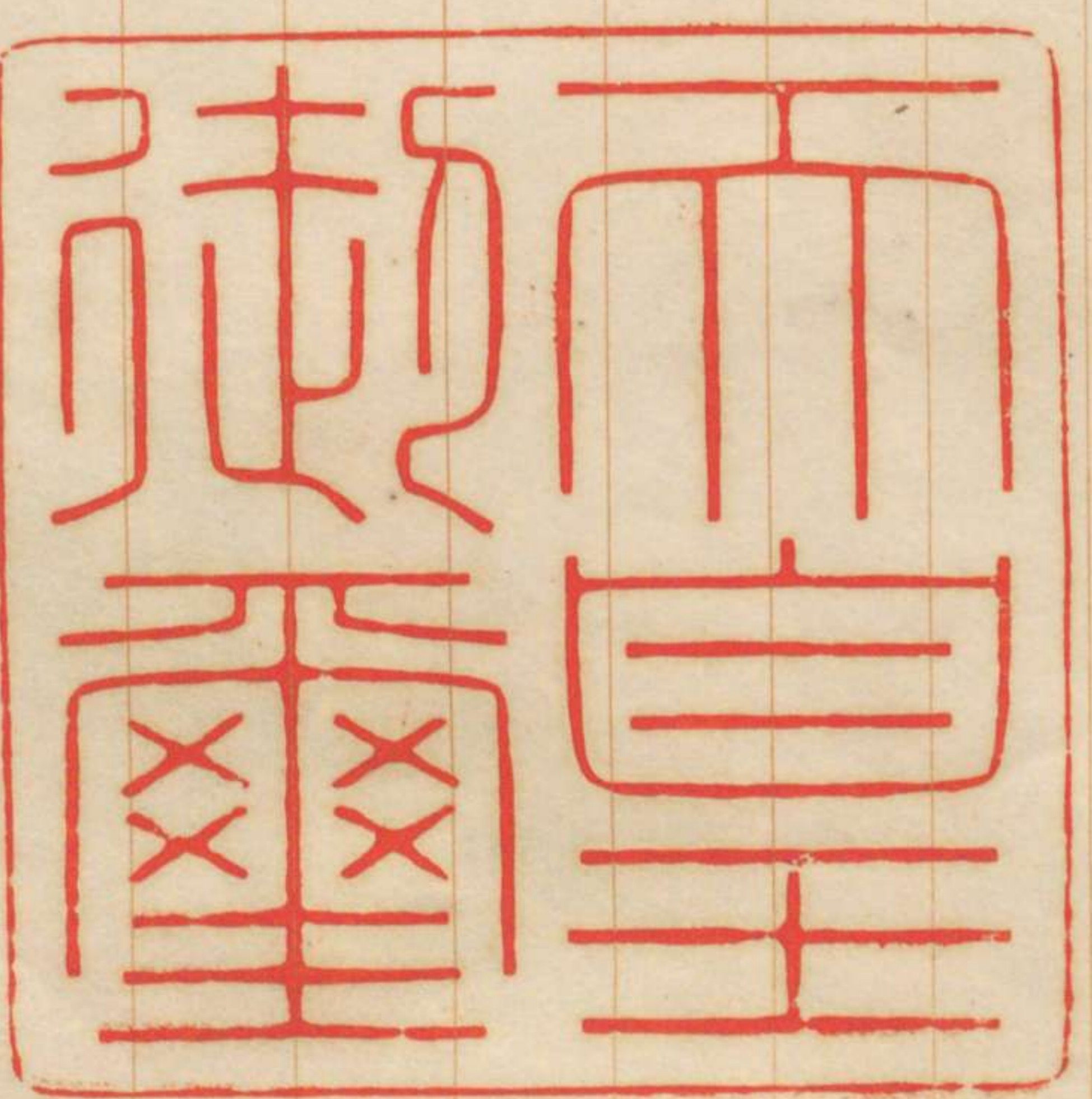


物全中三三三三三



朕遞信省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
公布セシム

陸 仁



明治三十年八月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遞信大臣子爵野村清

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

遞信省官制

第一條 遞信大臣ハ官設鐵道郵便小包
郵便郵便為替郵便貯金電信電話及航
路標識ヲ管理シ私設鐵道電氣造船水
陸運輸ニ關スル事業及航路船舶海峯
ヲ監督ス

第二條 遞信省專任參事官ハ四人專任
書記官ハ五人ヲ以テ定員トス

第三條 遞信省ニ左ノ五局ヲ置ク

鐵道局
郵務局
電務局
管船局
監查局

第四條 鐵道局長、郵務局長、電務局長、管

船局長及監查局長ハ、委任トス

第五條 鐵道局ニ於テハ、左ノ事務ヲ掌

一 鐵道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

第六條 郵務

關スル事項
左ノ事務ヲ掌

一 郵便小包郵便物及為替及郵便貯

金ニ關スル事項

二 陸運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

第七條 電務局ニ於テハ、左ノ事務ヲ掌

一 電信電話ニ關スル事項

二 電氣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

鐵道局
郵務局
電務局
管船局
監查局

第四條 鐵道局長、郵務局長、電務局長、管

船局長及監查局長、
勅任トス

第五條 鐵道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

一 鐵道ニ關スル事項



第六條 郵務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

一 郵便小包郵便郵便為替及郵便貯

金ニ關スル事項

二 陸運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

第七條 電務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

一 電信電話ニ關スル事項

二 電氣事業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

第八條 管船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

一 航路標識ニ關スル事項

二 航路船舶海員水運及保護海事會社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

第九條 監查局ニ於テハ左ノ事務ヲ掌

一 本省所管ノ一般及特別會計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

二 本省所管ノ經費及諸收入ノ豫算

決算並會計ニ關スル事項

三 本省所管ノ官有財産及物品ニ關スル事項

四 電信用品作業ニ關スル事項

五 燈臺用品作業ニ關スル事項

第十條 逓信者ニ專任技監二人ヲ置ク

鐵道局及管船局ニ屬シ技術官ヲ指揮監督シ其ノ事業ヲ掌理ス

第十一條 逓信者ニ專任逓信事務官六人ヲ置ク奏任トス各局ニ屬シ其ノ事

務ヲ分掌ス

第十二條 遞信者ニ專任技師二十人ヲ
置ク

第十三條 遞信者屬ハ三百三十人ヲ以
テ定員トス

第十四條 遞信者ニ專任技師七十六人
ヲ置ク